

裁 军 谈 判 会 议

CD/1754
3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05 年 7 月 11 日墨西哥常驻裁军谈判会议副代表致会议
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
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
和签署国会议发表的宣言

我谨转交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
国和签署国会议发表的宣言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

谨请将该宣言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予以分发。

墨西哥常驻裁军谈判会议副代表
临时代办
大 使
巴勃罗·马塞多(签名)

无核武器区会议宣言¹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值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召开之际，规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967 年)、《拉罗通加条约》(1985 年)、《曼谷条约》(1995 年)和《佩林达巴条约》(1996 年)缔约国和签署国与蒙古会聚一堂，讨论加强无核武器区机制，促进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特别是对有可能推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普遍目标进行合作的方式方法进行分析。

深信核武器的存在威胁着人类的生存，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真正保障是全面消除，这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一种途径；

还深信裁军和核不扩散机制是对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有义务实施和实现核裁军；

认识到根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的条款以及裁审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原则和准则，在没有无核武器区的区域中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工作也应完成；

还认识到依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任何国家集团都有权利缔结区域条约，以确保其所在区域根本没有核武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机制的基石；

铭记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推动在全世界建立无核武器区，这是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目标的有效手段，同时把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和平与安全列为重中之重；

认识到多边主义是裁军谈判和核不扩散努力的核心原则，其中心是维持、加强和扩大普遍核裁军规范的范围，同时与不可逆转核和可核查的单边和双边措施相辅相成；

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建立的无核武器区，这是朝着实现全球核裁军方向迈出的积极步骤，显示出这些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其条约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国家间对开展合作和协商机制的重视；

¹ 原先作为 2005 年 7 月 14 日 A/60/121 号大会文件的附件三分发。

1. 我们重申核武器的继续存在是对全人类的威胁，使用核武器将给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带来灾难性后果。我们因此认为有必要努力达到核裁军的重要目标，实现全面消除和禁止核武器。

2. 我们深信，实现永久消除和禁止核武器的目标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表现出坚定的政治意愿。

3. 我们还深信依据在有关区域国家中自由生效协定建立的、得到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加强世界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强化核不扩散机制，促进实现核裁军。建立这种区域和全面遵守这些协定或安排能确保这些区域真正无核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尊重这些区域也是一项重要的核裁军措施。

4. 我们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机制的重要文书，重申第三、第四、第六和第七条所列原则、义务和权利的有效性。

5. 我们重申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性的重要性，敦促那些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无条件毫不拖延地加入，成为无核武器国家。

6. 我们严重关切迄今为止在适用所有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核裁军措施方面进展甚微，敦促所有国家立即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着手以诚意开展谈判，商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尽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并在严格有效国际控制下就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进行谈判，特别回顾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明确承诺全面消除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所有缔约国都承诺为此努力。

7. 我们对新的战略安全理论表示严重关切，这种战略理论赋予核武器更广泛的作用，意图发展新型核武器，或使核武器用途合理化，同时还打算审查已商定原则，尤其是核裁军不可逆转原则。

8. 我们重申联合国大会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XVI)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38 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和第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决议所宣布的原则，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违背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是侵犯人类罪。

9. 我们坚决支持国际法院一致做出的结论，各国义务诚心诚意履行承诺，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尽早结束核裁军方面的谈判。

10. 我们深信，继续减少非战略核武器是核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认为该领域中的所有措施均应适用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基本原则。

11. 我们敦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向没有核武器的国家做出切实保证，保证不对他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除了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框架内所作的承诺，以及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中规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障，我们还敦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继续采取各项措施，努力缔结一项具有普遍性、无条件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的普遍条约，在这种条约问世之前，尊重对安全保障的各项承诺，并把此事列为重中之重。

12. 我们敦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或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中列出或提到的尚未签署或批准议定书的任何其他国家尽快这样做。

13. 我们还敦促那些已签署或批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若干相关议定书的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它们在签署或批准时曾提出保留或单方面解释性意见，而这些解释性意见有可能影响该区域的非核化地位，我们因此敦促这些国家修改或撤消保留意见或单方面解释性意见。

14. 我们认识到，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应受到建立无核区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的尊重，并受到该区域外各国的尊重，包括其合作和支持对无核区发挥最大效用至关重要的所有国家，即核武器国家，以及(如果有的话)在相关无核区内有其领土或对无核区内的领土承担国际责任的任何国家。

15. 我们满意而自豪地注意到，随着分别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南太平洋和南亚建立了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曼谷条约》生效，再加上《南极条约》和《海底问题条约》，全世界无核武器地区的范围扩大了。

16. 我们同样欢迎为完成 1996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批准进程而作出的努力，敦促区域内尚未批准《条约》的各国批准该条约，以使其生效。同样，我们敦促尚未批准有关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和议定书中所述的其他国家批准这些议定书。

17. 我们表示承认和完全支持蒙古的国际无核武器地位。

18. 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在这方面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各国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

19. 我们还再次表示支持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并敦促印度和巴基斯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将本国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我们还敦促这两个国家对可用于生产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技术、材料和设备实行出口控制措施。

20. 我们欢迎 2005 年 2 月五个中亚国家的代表发表的塔什干声明，他们在声明中重申建立一个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坚定承诺，并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同中亚五国全面合作，执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21. 我们重申我们的承诺，即实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提出的各项目标，促进无核武器区；合作促使属于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国家批准有关文书，并执行这些文书，从而通过这些条约的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席会议等方式协助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框架内有条不紊地签署它们之间的合作协定。

22. 我们同意得到各国明确承认的相关国际法规则适用于无核武器区涵盖的海域。

23. 我们重申我们关于彻底消除一切核试验的立场，强调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各国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重要性，这样做应有利于核裁军进程。我们强调，在《条约》生效之前必须继续禁止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我们重申，要全面实现《条约》的各项目标，所有签署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必须继续致力于核裁军。

24. 我们重申，所有国家都拥有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展开核能源的研究、生产和使用的不可剥夺权利。我们并重申，无核武器区不应阻碍为和平目的利用核科学和技术，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具有促进为和平目的发展原子能及防止把原子能转用于军事目的至为重要的特点。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对原子能只用于和平目的进行核查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²

² 请见报告员的报告(CZLAN/CONF/4)。

25. 我们重申，如果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中作出有关规定，无核区将促进该区域内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支助缔约国的社会经济、科学和技术发展。我们呼吁所有有能力的国家资助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这些活动对于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作出宝贵贡献，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26. 我们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实施《不扩散条约》和相关的无核武器区条约中规定的国际保障监督制度及核实遵守该制度情况方面具有根本重要作用，并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努力加强其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

27. 我们坚信，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得核武器的最有效途径是彻底销毁核武器，为此，我们鼓励各国同相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28. 我们对任何使用放射性废料可能构成放射性战争的潜在危险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的影响深感关切，并表示希望能通过有效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加强对各国的保护，使其免受在其领土倾弃放射性废料之害。

29. 我们再次表示对在海上或其他通航水域运输放射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严重生态和安全危险深感关切，并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运输此种材料的国家，切实履行在原子能机构、海事组织和其他国际论坛内通过的承诺，加强适用于这种运输方式的安全和责任措施方面的国际法律规则。我们还敦促所有国家在政府一级交流关于运输放射性材料的信息，并敦促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国家同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共同解决后者在这方面关注的事项。³

30. 我们表示相信，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是能够促进实现无核武器威胁世界这个目标的一项重要措施。因此，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在各自的教育和学术领域促进传播和平、裁军及核不扩散价值观念的各种方案，并吁请原子能机构和捐助国帮助推广和执行这些方案。

31. 我们认识到多边主义的重要性，特别是联合国在核裁军及核不扩散领域发挥的显著作用，并重申我们承诺将采取有关措施来加强这种作用。

-- -- -- -- --

³ 请见报告员的报告(CZLAN/CONF/4)。